



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

2020

第 28 期 (总第 664 期)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BEIJING MUNICIPALITY

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

BEIJINGSHI RENMIN ZHENGFU GONGBAO

2020 年 7 月 24 日 第 28 期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主办

目 录

【部门文件】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 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北京市施工现场 人员实名制管理办法》的通知 (京建法〔2020〕2 号)	(6)
北京市城市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北京市电动汽车 社会公用充换电设施安全生产管理 办法(试行)的通知 (京管发〔2020〕5 号)	(14)
北京市应急管理局关于印发《北京市贯彻落实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	

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 (京应急规文〔2020〕1 号)	(23)
北京市园林绿化局关于印发《北京市公共绿地 建设管理办法》的通知 (京绿办发〔2020〕9 号)	(37)
北京市园林绿化局 首都绿化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印发《北京市树木绿地认建 认养管理办法》的通知 (京绿办发〔2020〕12 号)	(43)
北京市园林绿化局等部门关于印发《北京市代征 城市绿化用地移交建设管理办法》的通知 (京绿办发〔2020〕30 号)	(50)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博士后 工作管理办法》的通知 (京技管〔2020〕31 号)	(56)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BEIJING MUNICIPALITY

July 24, 2020

Issue No. 28

Sponsored by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Beijing Municipality

CONTENTS

【Documents of Government Departments】

Circular of Beijing Municipal Commission of Housing and Urban—Rural Development and Beijing Municipal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Bureau on Issuing the “Administrative Measures for the Real—Name Registration of Construction Site Personnel in Beijing” (jingjianfa〔2020〕No. 2)	 (6)
Circular of Beijing Municipal Commission of Urban Management on Issuing the “Administrative Measures of Beijing Municipality on the Safe Production Management	

of Public Battery Charging and Replacement Facilities for Electric Vehicles (Trial)” (jingguanfa[2020]No. 5)	(14)
Circular of Beijing Emergency Management Bureau on Issuing the “Rules of Beijing Municipality on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e ‘Administrative Measures on Safety Evaluation, Testing and Inspection Institutions’” (jingyingjiguiwen[2020]No. 1)	(23)
Circular of Beijing Gardening and Greening Bureau on Issuing the “Administrative Measures of Beijing Municipality on the Construction of Public Green Space” (jinglvbanfa[2020]No. 9)	(37)
Circular of Beijing Gardening and Greening Bureau and Capital Greening Office on Issuing the “Administrative Measures of Beijing Municipality on the Construction and Adoption of Trees and Green Space” (jinglvbanfa[2020]No. 12)	(43)
Circular of Beijing Gardening and Greening Bureau and Other Departments on Issuing the “Administrative Measures of Beijing Municipality on the	

Expropriation and Handover of
Urban Greening Land”

(jinglvbanfa〔2020〕No. 30) (50)

Circular of Beijing Economic—Technological Development
Area Administrative Committee on Issuing the
“Administrative Measures for Postdoctoral
Work in Beijing Economic—Technological
Development Area”

(jingjiguan〔2020〕No. 31) (56)

(The Table of Contents is prepared in both Chinese and English, with
the Chinese version being official.)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印发《北京市施工现场人员实名制
管理办法》的通知**

京建法〔2020〕2 号

各区住房城乡建设委,东城、西城区住房城市建设委,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建设局,各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各有关单位:

为规范本市建筑市场用工秩序,加强施工现场人员管理,维护施工现场人员和企业的合法权益,培育建筑产业工人队伍,保障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推动建筑业健康发展,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和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制定了《北京市施工现场人员实名制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0 年 1 月 20 日

北京市施工现场人员实名制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本市建筑市场用工秩序,加强施工现场人员管理,维护施工现场人员和企业的合法权益,培育建筑产业工人队伍,保障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推动建筑业健康发展,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意见》(国办发〔201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建筑业持续健康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7〕19号)和《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办法(试行)》(建市〔2019〕18号)等法律法规及政策的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实名制管理是指通过完善和加强用工管理,以实名制管理信息系统为载体,采集施工现场人员的基本信息、从业记录、信用记录等信息,对施工现场人员进行组织化、信息化管理的制度。

本办法所称施工现场人员是指建筑工人和施工管理人员。施工管理人员包括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质量负责人、安全负责人、劳务负责人(即劳动力管理员)、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等项目现场配备的管理人员。

建筑用工企业是指直接使用自有建筑工人的承包企业和建筑

劳务企业。

总承包企业是指工程总承包、施工总承包企业和直接承包建设单位发包工程的专业承包企业。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依法应取得施工许可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第二章 管理职责

第四条 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负责制定本市施工现场人员实名制管理规定；负责组织实施本市施工现场人员管理服务信息平台（以下简称：市实名制管理系统）的开发和管理；依据各自职责对各区实施实名制管理工作进行指导和监督，督促指导在京各建筑企业的实名制管理工作。

第五条 各区住房城乡建设（市）建设主管部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依据各自职责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实名制管理工作实施指导和监管，对本行政区域内建筑企业和施工现场人员实名制管理情况开展日常监督检查。

第六条 建设单位负责协调、督促总承包企业、监理企业落实工程项目实名制管理的各项规定和措施，在招标文件和工程施工合同中明确将实施实名制管理所产生的费用可列入安全文明施工费和管理费，检查督促施工企业、监理企业按规定实施实名制管理。

第七条 各施工企业负责本企业和所承建项目的实名制管理

的具体实施,接受市、区住房城乡建设(市)建设主管部门、人力社保部门的监督检查。

总承包企业对所承接工程项目的实名制管理负总责。负责配置实名制管理相关硬件设施;负责施工现场人员实名制信息的登记、核实与更新,并将施工现场人员相关信息及时上传至市实名制管理系统登记,对上传信息的真实准确性负责。

建筑用工企业应落实实名制管理责任,负责对本企业的施工现场人员信息进行采集、核实,对所采集信息的真实准确性负责。

第三章 实名制信息的采集

第八条 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信息包含人员基本信息、从业信息、信用信息,各类信息通过施工项目,由建筑用工企业采集,总承包企业上报到市实名制管理系统中并形成建筑工人信用档案,信息有变更的,应及时在系统中更新。

第九条 人员基本信息包括:身份证信息、联系电话、工种、文化程度、个人生物识别信息、岗位技能证书和基本安全培训等信息。

第十条 人员从业信息包括:个人受聘企业记录、个人参与建设的工程项目记录、考勤、工资支付等信息。

第十一条 人员信用信息包括:个人良好行为记录、个人不良行为记录。

个人良好行为记录包括:个人所参建的项目获得省市级以上

奖励的信息、个人获得省市级以上及用工单位奖励的信息。个人所参建项目获奖励信息由市实名制管理系统通过系统获取相关信息；个人获得省市级以上及用工单位奖励的信息，由建筑用工企业在市实名制管理系统中上报，并上传相关材料。

个人不良行为记录包括：个人采用极端形式胁迫用工企业，或符合《北京市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不良信用信息管理办法》（京人社监发〔2018〕205号）规定相关情形的信息。涉及个人不良行为记录的信息，经公安、人力社保等部门认定事实清楚的，由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汇总后移送市住房城乡建设委，由市住房城乡建设委负责记入相关人员信用档案。

第四章 实名制管理要求

第十二条 全面实行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制度，建筑用工企业应依法与招用建筑工人签订劳动合同，总承包企业在建筑工人进场施工前，应对其进行安全教育培训和普法维权培训，并在市实名制管理系统上登记，方可允许其进入施工现场从事与建筑作业相关的活动。

第十三条 总承包企业应根据项目具体情况在施工现场配备相应的考勤设备，采用人脸等生物识别技术进行电子打卡，不具备封闭条件的项目，可使用移动式考勤机，或采用设置电子围栏等方式实施。

项目考勤信息通过市实名制管理系统实时上报，各建筑用工

企业对本企业考勤信息的真实性负责,总承包企业对项目考勤工作负总责。

第十四条 在项目开工前,总承包企业负责在市实名制管理系统中建立该项目实名制管理主账户,主账户建立后,本项目建设单位和分包企业按照项目合同建立相应子账户,总承包企业负责主账户维护,建设单位和分包企业负责各自子账户的维护。

实施监理的工程项目,监理企业应在总承包企业建立项目实名制管理主账户后,建立监理企业的子账户,负责自身子账户的维护。

第十五条 建筑工人应配合有关部门和所在建筑用工企业的实名制管理,进场作业前须依法签订劳动合同并接受基本安全培训。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十六条 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按照各自职责对全市实名制管理情况进行抽查,对于发现的问题应责令相关单位限期整改,同时指导、督促各区住房城乡建设(市)建设主管部门、人力社保部门开展工作。

第十七条 各区住房城乡建设(市)建设主管部门、人力社保部门应按照“双随机、一公开”的要求,依据各自职责加强对辖区内各施工项目实名制管理工作的日常检查,发现问题应责令相关单位限期整改。

第十八条 建设单位不落实实名制管理要求,未在招标文件和工程合同中明确约定实施实名制管理相关事项的,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责令其改正,拒不整改的,可向社会公示,同时上报全国建筑工人管理服务信息平台。

第十九条 施工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责令其改正,并记入市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系统,拒不整改的,可向社会公示,同时上报全国建筑工人管理服务信息平台。

(一)允许未在市实名制管理系统中登记的施工现场人员进入施工现场的;

(二)允许未经过安全教育培训和普法维权培训的建筑工人进入施工现场的;

(三)在市实名制管理系统中上传施工现场人员信息不实的,或不及时在系统中更新建筑工人信息的;

(四)未按规定将施工现场人员相关信息上传至市实名制管理系统登记的;

(五)未按规定对本企业的施工现场人员信息进行采集的;

(六)未按规定在市实名制管理系统中建立项目实名制管理主账户和子账户的。

第二十条 工程监理企业未按规定将本企业施工现场人员信息进行上传至市实名制管理系统登记的,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责令其改正,并记入市工程监理企业资质动态监管系统,拒不

整改的,可向社会公示,同时上报全国建筑工人管理服务信息平台。

第二十一条 落实实名制管理到位且连续两年未发生劳务费和工资拖欠的施工企业可免交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保函)。

第二十二条 市区住房城乡建设委、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各相关单位应当严格遵守国家和本市信息安全的相关法律法规,建立健全实名制管理信息安全管理制,采取必要的技术措施,确保信息的安全。

第二十三条 市区住房城乡建设委、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各相关单位的有关人员应当严格遵守国家和本市信息安全的相关法律法规,不得以不正当手段归集实名制管理信息,不得虚构、篡改或者违规删除实名制管理信息,不得违规披露或者泄露实名制管理信息;非履职需要,不得查询实名制管理信息。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 2020 年 2 月 1 日起实施。

北京市城市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 北京市电动汽车社会公用充换电设施安全 生产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京管发〔2020〕5 号

各区城市管理委,各充换电设施建设运营企业:

为加强本市新能源汽车充换电设施领域的安全生产管理,预防和减少事故发生,为新能源汽车出行提供安全稳定的充电服务保障,根据《北京市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办法》、《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和管理的实施意见〉的通知》(京政办发〔2017〕36 号)等文件相关要求,结合本市实际,市城市管理委研究制定了《北京市电动汽车社会公用充换电设施安全生产管理办法(试行)》,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北京市城市管理委员会

2020 年 3 月 6 日

(联系人:加油气电处 申远;联系电话:68513263)

北京市电动汽车社会公用充换电 设施安全生产管理办法

(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本市新能源汽车充换电设施领域的安全生产管理,预防和减少事故发生,为新能源汽车出行提供安全稳定的充电服务保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北京市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办法》、《北京市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定》、《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5〕73号)、《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和管理的实施意见〉的通知》(京政办发〔2017〕36号)等法律、法规及文件精神,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社会公用充换电设施(以下简称“充换电设施”)是指在社会公用停车场或可用于充换电服务的场站内建设,向社会开放的,有偿为新能源汽车提供充换电服务的经营性充换电站。

第三条 市、区城市管理委依照本办法对充换电设施运营企

业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承担本行政区域、本部门职责范围内充换电设施安全生产的行业管理责任。

各充换电设施运营企业承担安全生产的主体责任。

法律、法规和规章对电气设备、消防及作业人员持证上岗等安全监督管理事项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四条 充换电设施安全生产管理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和行业管理责任,建立企业主责、政府管理和社会监督的安全生产管理体系。

第二章 充换电设施行业安全生产管理责任

第五条 市城市管理委充换电设施安全生产管理职责:

(一)贯彻执行国家和本市相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及强制性标准规范,组织制定本市有关充换电设施安全生产管理的地方标准、政策文件和措施,并组织、监督实施。

(二)建立充换电设施安全生产的检查管理制度,逐步完善充换电设施安全生产检查内容,定期组织第三方专业机构对本市行政区域内的社会公用充换电场站和运营企业进行安全生产抽查,并会同区城市管理委督促企业落实安全生产制度,履行隐患整改责任。

(三)建立充换电设施安全预警提示制度,在重大节日、重要活动、特殊时点之前,有针对性地部署全市充换电设施安全运行工作。

(四)建立充换电设施安全生产行业管理的层级监督制度,对区城市管理委履行充换电设施安全生产的行业管理工作进行指导。

(五)组织开展全市性充换电设施安全生产培训及宣传工作。

第六条 区城市管理委充换电设施安全监督管理职责:

(一)贯彻执行法律、法规、规章、政策和强制性标准规范及市城市管理委制定的有关充换电设施安全生产管理的各项制度和措施等。

(二)组织开展辖区内充换电设施的安全生产管理检查工作,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对辖区内社会公用充换电场站和运营企业进行安全检查,督促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对检查中发现的事故隐患,应当责令立即消除;重大事故隐患消除前或者消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应当责令从危险区域内撤出作业人员,责令暂时停产停业或者停止使用相关设施、设备;重大事故隐患消除后,经审查同意,方可恢复生产经营和使用。

(三)在重大节日、重要活动、特殊时点之前,根据市城市管理委部署,督促运营企业落实充换电设施安全运行工作要求。

(四)组织开展辖区内充换电设施安全生产培训和宣传工作。

(五)督促运营企业将本辖区内的社会公用充换电场站信息及时上报至北京市公用充电设施数据信息服务平台。

第七条 市、区城市管理委组织充换电设施运营企业进行安全生产检查的内容包括:

(一)企业营业执照的经营范围中含有电动汽车充换电设施建设运营等相关内容。

(二)建立安全运行保障组织体系情况。按规定配备专(兼)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明确各岗位的安全职责;配备必需的检测设备和仪器;实现自有或托管平台的安全监测功能;开展安全教育培训和宣传情况。

(三)充电设备的产品认证证书和(或)型式试验报告、设备到货验收记录等保障设备产品质量的相关资料文件情况。

(四)落实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情况。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包括:岗位责任制、操作规程、安全检查、设备设施维修维护、重大节日巡查、特殊天气巡查、隐患排查、应急值守、事故处理制度等;安全生产资金投放及使用情况;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

特种作业人员应拥有相关的职业资格;安全防护用品、消防器材、工具及仪器设备应建立定期检查与更新制度,并保留相关记录;设备管理情况,包括采购、安装、暂停、报废等;新/改/扩建场站验收情况;安全生产档案建立情况。

(五)安全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制定隐患排查治理计划,建立隐患排查治理台账,重大事故隐患治理方案,重大隐患治理验收情况;特殊时期专项隐患排查情况;由市、区城市管理委组织的安全检查发现,或由其他渠道得知的安全隐患的整改、排查及处理情况;应急预案制定、演练、改进,及相应的人员与物资保障情况。

(六)安全生产内审情况。开展风险识别与风险源调查情况；开展风险分析、评估和治理情况；开展风险控制和动态监测情况。

(七)生产安全事故管理。生产经营单位应依法将安全生产事故及时上报属地行业主管部门；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要求，对各类安全生产事故进行登记，并分析、归类、记录及建档；检查充换电设施运营企业是否对安全事故进行分析整改，应包括：事故原因查清、事故责任人受到处理、事故责任人和制订切实可行的整改措施。

第三章 运营企业安全生产管理责任

第八条 运营企业安全生产管理责任：

(一)落实国家和本市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政策文件中涉及企业主体责任的各项安全生产管理要求。

(二)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包括：岗位责任制、安全培训制度、设备设施管理制度、巡查制度、应急值守、事故处理制度等。

(三)建立充换电设施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开展社会公用充换电场站的日常安全生产隐患排查，采取技术和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承担事故隐患排查治理的主体责任。

(四)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从业人员总数超过300人的，应当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按照不少于从业人员总数0.5%的比例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且最

低不得少于 3 人；从业人员总数超过 100 人且在 300 人以下的，应当配备不少于 2 人的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从业人员总数在 100 人以下的，应当配备专职或者兼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或者委托依法设立的安全生产技术、管理服务机构提供安全生产管理服务。

（五）保证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所必需的资金投入。配置安全防护用品、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经费。鼓励企业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

（六）制定并实施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安全操作技能，了解事故应急处理措施，知悉自身在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建立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档案，如实记录教育和培训的时间、内容、参加人员以及考核结果等情况。

（七）重视设备采购环节管理。把好安全源头，采购的设备及元件（包含维修、消缺更换的元件）应能提供符合国家、行业标准的第三方型式试验报告和（或）产品认证证书和（或）合格证书，并建立充换电设备到货验收制度，确保采购设备与通过认证检测样品的一致性。

（八）建立充换电场站竣工验收制度。严格按照设计、施工、验收的工程环节来实施充换电场站项目的建设。设计应依据《低压配电设计规范》（GB 50054）、《电动汽车充电站设计规范》（GB

50966)、《电动汽车分散充电设施工程技术标准》(GB/T 51313)、《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设计与安装》(18D705—2)等标准,施工应按照相关的施工工艺规范,验收应按照《电动汽车充换电设施工程施工和竣工验收规范》(NB/T 33004)、《建筑电气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 50303)等标准的规定。验收重点是施工质量、电气安全、计量系统、电能质量等指标,验收项目可参照国家有关部门关于充换电设施现场安全评估的有关要求。鼓励运营企业参加国家倡导的中国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促进联盟等行业组织开展的产品标识(检测、认证)评定等行业自律工作。

(九)建立安全生产档案。包括站点信息,设备信息台账,巡检记录、故障情况、维修情况、安全检查情况等。

(十)建立巡查制度。巡查制度分为例行巡查、全面巡查以及特殊巡查。对发现的事故隐患,生产经营单位应当立即消除;无法立即消除的,应当按照事故隐患危害程度、影响范围、整改难度,制定治理方案,落实治理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特殊时期(如重大节日、政治活动)及特殊环境气候条件(飞絮、汛期、高温等)应进行特殊巡检,并加大巡检频率。

(十一)与场地权属单位或该场地的管理单位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在有关合同中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

(十二)建立自有或托管平台充换电设施信息公开制度。公开内容包括充换电设施位置信息、充换电设施操作方法、充换电设施当前运行状态、充换电异常情况下用户紧急处置方法及紧急联系

方式等。

第四章 附 则

第九条 本办法由北京市城市管理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北京市应急管理局关于印发 《北京市贯彻落实〈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 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

京应急规文〔2020〕1 号

各区应急管理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城市运行局、综合执法局:

为深入贯彻落实《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应急管理部令第 1 号),进一步加强本市安全评价机构、安全生产检测检验机构的监督管理,现将《北京市贯彻落实〈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印发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北京市应急管理局

2020 年 4 月 26 日

(联系人:康勇;联系电话:89150573)

北京市贯彻落实《安全评价 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本市安全评价机构、安全生产检测检验机构（以下统称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的监督管理，规范安全评价、安全生产检测检验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应急管理部令第1号）、《应急管理部关于认真贯彻落实〈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的通知》（应急〔2019〕52号）等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在本市行政区域内申请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资质，从事法定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技术服务（附件1），以及本市应急管理部门实施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资质认可和监督管理适用本细则。

第三条 市应急管理局负责本市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的资质认可和监督管理，指导全市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的监督检查。

各区应急管理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城市运行局、综合执法局（以下简称区应急管理部门）负责对在本辖区内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开展的法定安全评价、检测检验等技术服务实施监督检查，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第四条 本市安全评价、检测检验相关行业组织负责建立健全行业自律机制、信用评定制度、技术服务能力评定体系,强化行业自律,规范执业行为,维护行业秩序。鼓励本市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加入行业组织,接受行业组织的自律管理。

第五条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及其从业人员应当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等,遵循客观公正、真实准确、诚实守信、公平竞争的原则,独立开展安全评价和检测检验,并对其作出的安全评价和检测检验结果负责。

第二章 资质认可

第六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注册登记的独立法人单位,申请安全评价、检测检验资质的,须符合《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应急管理部令第1号)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规定的条件。

第七条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应急管理部令第1号)中规定的办公场地,应为本市行政区域内具有合法手续的永久性建筑(自有或者租赁)场地。其中,档案室须满足必要的防火、防潮、防鼠、防虫、防盗要求,并配备档案柜(架)、灭火器材等相关设备设施。

第八条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应急管理部令第1号)中规定的专职安全评价师,是指取得安全评价师职业资格,与从业单位建立合法劳动关系,由从业单位在本市为其缴纳社会保险,按照相关规定完成从业注册的人员。

第九条 安全评价师专业能力认定须符合以下要求：

(一)安全评价师专业能力认定,可以依据其所学基础专业、取得的技术职称、发表的论文等予以认定,也可依据其注册安全工程师等职业资格确认的专业等同认定。每名安全评价师所认定的专业能力原则上不超过2个,且与从事的业务范围相适应。

(二)通过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所学基础专业能力认定的,其毕业证书上的专业名称应与《安全评价师专业能力与学科基础专业对照表》中所列的基础专业名称一致。

(三)大学专科学历、1993年以前取得的本科学历证明、教育部认可的海外学历学位证明、研究生学历证明等进行专业能力认定的,其专业名称参照《安全评价师专业能力与学科基础专业对照表》执行。

(四)通过中级(含)以上专业技术职称进行安全评价师专业能力认定的,职称评审单位应符合《职称评审管理暂行规定》(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第40号令)关于职称评审的有关要求。

(五)专业类别为煤矿安全、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化工安全、金属冶炼安全的注册安全工程师职业资格可以分别认定为相应法定安全评价业务范围中的安全专业。

(六)通过学术专著、科技发明、科技进步奖、发表的论文进行专业能力认定的,学术专著是指已正式出版的原创著作;科技发明应已取得国家发明专利;科技进步奖应为国家或省部级科技颁发的科技进步奖;论文应已在国家级核心期刊上正式发表,论文内容

应与行业有关,关键词应与相应专业对应;参与标准制定的,标准应为现行有效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申报材料时须提供相应的奖项证书及相应的成果资料、发表论文的期刊、专利证书及专利支撑材料。

第十条 申请安全生产检测检验机构资质时,检测检验设施、设备无法提供原始发票的,应提供有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出具的有效期内的资产评估报告。

第十一条 符合本细则第六条至第十条要求的,申请人将申报材料(附件2、附件3)报市应急管理局,市应急管理局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对材料齐全、符合规定形式的申请,予以受理并出具受理文书;对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规定形式的申请,市应急管理局当场或5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对不予受理的,说明具体理由,并出具书面凭证。

第十二条 市应急管理局自受理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对审查合格的资质申请,颁发资质证书,并在市应急管理局网站进行公告,公开有关信息(附件4、附件5),并将相关信息纳入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信息查询系统;对审查不合格的,不予颁发资质证书,说明理由并出具书面凭证。

需要专家评审的,专家评审时间不计入本条第一款规定的审查期限内。

第十三条 安全评价机构名称、注册地址、法定代表人、专职技术负责人发生变化的,应当自变化之日起30日内向市应急管理

局提出变更申请。经审查符合条件的,在市应急管理局网站予以公告,并及时更新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信息查询系统相关信息。

安全生产检测检验机构名称、注册地址、法定代表人、实验室条件(主要指实验室地址、主要设备、设施变动等情形)、技术负责人发生变化的,应当自发生变化之日起 30 日内向市应急管理局提出变更申请。经审查符合条件的,在市应急管理局网站予以公告,并及时更新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信息查询系统相关信息。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因改制、分立或者合并等原因发生变化的,应当自发生变化之日起 30 日内向市应急管理局书面申请重新核定资质条件和业务范围。

第十四条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取得资质 1 年以上,需要变更业务范围的,应当向市应急管理局提出书面申请,市应急管理局收到申请后按照本细则第六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的规定办理。业务范围变更后的资质证书有效期与原资质证书有效期一致。

第十五条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资质证书有效期 5 年。资质有效期届满需要延续的,应当在有效期届满三个月前向市应急管理局提出申请,提交书面申请材料。市应急管理局收到申请后,按照本细则第六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的规定办理。资质到期未申请延续的,不得开展相关技术服务工作。

第十六条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由市应急管理局注销其资质,并予以公告,同时录入安全评价检测检

验机构信息查询系统：

- (一)法人资格终止；
- (二)资质证书有效期届满未延续；
- (三)自行申请注销；
- (四)被依法撤销、撤回、吊销资质；
-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应当注销资质的其他情形。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资质注销后无资质承继单位的，原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及相关人员对注销前作出的安全评价检测检验结果继续负责。

第三章 技术服务

第十七条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接受生产经营单位委托，提供法定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服务的，应当签订委托技术服务合同，明确服务对象、范围、权利、义务和责任。

第十八条 本市安全评价、检测检验的技术服务收费实行市场调节价，由委托方和受托方通过合同协商确定。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应当主动公开服务收费标准，方便用户和社会公众查询。

第十九条 在本市行政区域内从事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技术服务的机构，应在开展现场技术服务前7个工作日内，通过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信息查询系统提交《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从业告知书》(附件6)，主动接受应急管理部门的监督检查。

第二十条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应当建立信息公开制度，

公开机构综合信息和业务信息。公开的信息应当真实、完整,内容发生变化的,应当及时更新。

安全评价机构网上公开的综合信息主要包括:机构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法定代表人、注册资金、固定资产、注册地址、办公地址及联系方式,机构简要介绍、业务范围、主要专业技术设备、设施,技术负责人、过程控制负责人、专职安全评价师、注册安全工程师,提供技术服务情况,以及安全评价机构认为需要网上公开的其他综合信息。安全评价机构办公地址、过程控制负责人、专职安全评价师发生变化的,应当自发生变化之日起10日内,在可供公众查询的机构自身网站更新相关信息。

检测检验机构网上公开的综合信息主要包括:机构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法定代表人、注册资金、固定资产、注册地址、办公地址及联系方式、实验室地址,机构简要介绍、业务范围、主要专业技术设备、设施,主持检测检验工作负责人、技术负责人、质量负责人、授权签字人,提供技术服务情况,以及安全生产检测检验机构认为需要网上公开的其他综合信息。安全生产检测检验机构办公地址、主持安全生产检测检验工作负责人、质量负责人、专业技术人员发生变化的,应当自发生变化之日起10日内在可供公众查询的机构自身网站更新相关信息。

第二十一条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应当在每季度第一个月的15日之前,将上一季度完成的法定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报告有关内容在机构网站上公开(涉及国家秘密的项目除外)。

安全评价报告网上应公开的内容主要包括：安全评价项目名称、简介、所属业务范围，安全评价项目组长、技术负责人、过程控制负责人，评价报告编制人、报告审核人，参与评价工作的安全评价师、注册安全工程师、技术专家，到现场开展安全评价工作的人员名单、时间和主要任务，现场勘验图像影像资料，以及安全评价机构认为有必要公开的内容。

检测检验报告网上应公开的内容主要包括：项目名称、所属行业、项目组成员，到现场开展检测检验工作的人员、时间和主要任务，检测检验结论，以及安全生产检测检验机构认为有必要公开的内容。

网上公开的现场勘验图像影像资料内容应包括：项目组长及勘验人员的现场工作图像影像，如在项目所在地显著标志物、设备设施、场所周边环境等的图像影像。数量一般不少于 5 张。

涉及商业秘密、技术秘密或其他原因不宜公开的，可不予公开，但须注明原因。

第二十二条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开展技术服务时，应当如实记录过程控制、现场勘验和检测检验的情况，严格执行过程控制并与现场图像影像等证明资料一并及时归档。

专职技术负责人、过程控制负责人、质量负责人应当按照法规标准的规定，加强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活动的管理。

安全评价项目组组长应当具有与业务相关的二级(含)以上安全评价师资格，并在本行业领域工作满三年以上。项目组其他组

成人员应当符合安全评价项目专职安全评价师专业能力配备标准。

第二十三条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应加强从业人员教育培训,按照《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第3号令)相关要求制定年度培训计划,保证培训时间,明确培训内容,建立教育培训档案。培训内容应包括: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应急知识、事故案例、评价方法、风险管控等。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四条 强化对已许可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的事中事后监管,市应急管理局按照“双随机、一公开”的规定,将本市认可的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的从业情况和资质条件保持情况纳入年度执法检查计划,实施监督检查,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进行处罚,并向社会公开。监督检查每三年至少覆盖一次。

各区应急管理部门应当对本行政区域内登记注册的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资质条件保持情况,按照“双随机、一公开”的规定,纳入监督检查计划,实施监督检查,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进行处罚。

第二十五条 市应急管理局每年对涉及本市危险化学品经营、煤矿、非煤矿山等高危行业的安全评价检测检验项目进行抽查检查,并将检查结果予以公示。探索建立本市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以信用为基础的分级分类监管制度。

第二十六条 外省市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到本市开展从业活动的,应按照本细则第二十条向市应急管理局提交从业告知书。市应急管理局接到从业告知后,可对其资质的有效性、许可范围等信息进行核查,并对其技术服务情况进行抽查。

第二十七条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及其从业人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 (一)违反法规标准的规定开展安全评价、检测检验的;
- (二)不再具备资质条件或者资质过期从事安全评价、检测检验的;
- (三)超出资质认可业务范围,从事法定的安全评价、检测检验的;
- (四)出租、出借安全评价检测检验资质证书的;
- (五)出具虚假或者重大疏漏的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报告的;
- (六)违反有关法规标准规定,更改或者简化安全评价、检测检验程序和相关内容的;
- (七)专职安全评价师、专业技术人员同时在两个以上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从业的;
- (八)安全评价项目组组长及负责勘验人员不到现场实际地点开展勘验等有关工作的;
- (九)承担现场检测检验的人员不到现场实际地点开展设备检测检验等有关工作的;
- (十)冒用他人名义或者允许他人冒用本人名义在安全评价、

检测检验报告和原始记录中签名的；

(十一)不接受资质认可机关及其下级部门监督抽查的。

本细则所称虚假报告,是指安全评价报告、安全生产检测检验报告内容与当时实际情况严重不符,报告结论定性严重偏离客观实际。

第二十八条 市、区应急管理部门在安全生产行政许可、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审查、监督检查、事故调查和投诉举报核查中,发现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在其从业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行为的,依法实施行政处罚,并将处罚情况及时纳入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信息查询系统。

各区应急管理部门对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实施行政处罚的,应当将处罚结果报市应急管理局;吊销、撤销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资质的,各区应急管理部门应提出意见建议,由市应急管理局决定。

第二十九条 鼓励和支持社会力量参与监督,任何组织、个人均有权对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执业过程中存在的违法行为进行举报,对查证属实的,依照有关规定给予奖励。

第三十条 本市各级应急管理部门工作人员在对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资质许可、监督管理、执法检查过程中,坚持依法行政,不得干预机构正常经营活动,不得设置或者变相设置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准入障碍。除政府采购的技术服务外,不得要求生产经营单位接受指定机构的技术服务。

第三十一条 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资质(包括资质延续、资质变更、增加业务范围等)的,资质认可机关不予受理,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并给予警告。该申请人在一年内不得再次申请。申请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资质(包括资质延续、资质变更、增加业务范围等)的,应当依法予以撤销。该申请人在三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二条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应当依法开展技术服务活动,对违法违规的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及其从业人员,应急管理部门、煤矿安全监察机构,依法予以查处,并向社会公告。存在严重违法行为的,按照国家及本市相关规定纳入安全生产不良记录“黑名单”,依法实施失信联合惩戒。

第五章 附 则

第三十三条 本细则自颁布之日起施行。原北京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北京煤矿安全监察局 2016 年 4 月 14 日印发的《关于进一步加强本市安全评价安全生产检测检验机构规范运行的通知》同时废止。

- 附件:1. 安全评价机构业务范围与专职安全评价师专业能力配备标准(略)
2. 安全评价机构资质申请书及材料清单(略)
3. 安全生产检测检验机构资质申请书及材料清单(略)

4. 安全评价机构信息公开表(略)
5. 安全生产检测检验机构信息公开表(略)
6.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从业告知书(略)

北京市园林绿化局关于 印发《北京市公共绿地建设管理办法》的通知

京绿办发〔2020〕9 号

各区园林绿化局、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加强我市公共绿地建设管理，依据《北京市绿化条例》，市园林绿化局对《北京市公共绿地建设管理办法》进行了修订，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中如遇有关问题，请及时反馈市园林绿化局。

北京市园林绿化局

2020 年 1 月 13 日

（联系人：曹睿；联系电话：84236531）

北京市公共绿地建设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加强本市公共绿地建设和管理,规范公共绿地建设管理行为,根据《北京市绿化条例》《北京市建设工程质量条例》《城镇绿地养护管理规范》和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中所称公共绿地是指按照《北京市绿地系统规划》建设的面向社会公众开放,以发挥社会效益、生态效益为主,发挥休闲游憩等公共服务功能的绿地,包括市和区绿地系统规划确定的综合公园、社区公园、专类公园、带状公园、街旁绿地、隔离地区公共绿地,以及城市道路、公路、河道用地范围内的公共绿地。

第三条 市、区园林绿化部门负责公共绿地建设管护和监督管理工作;各有关部门或者区园林绿化部门负责城市道路、公路、河道等用地范围内的公共绿地建设和管护工作。

第四条 公共绿地建设依法应当实行招标投标的,招标投标活动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和《北京市绿化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政策文件执行。

第五条 绿化工程施工前,建设单位应当参照《公园设计规范》编制绿化工程设计方案,并报市园林绿化部门进行论证。绿地

设计方案通过论证后方可组织实施。

第六条 公共绿地中设置管理建筑和配套服务建筑,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市园林绿化部门论证通过的绿化工程设计方案,报规划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审批通过后,方可实施建设。公园中的配套用房按照《北京市公园配套用房管理办法》执行,其他公共绿地中可以按照服务需要设置公共厕所,并根据管理需要设置小型员工临时休息点及工具存放处。

第七条 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国家融资的公共绿地建设工程应当进行质量监督。

市、区园林绿化部门或者其授权的机构负责对公共绿地建设中责任主体履责、工程质量、施工资料、工程验收等内容,实施质量监督。

工程建设实体质量、参建各方质量行为,以及工程质量文件管理应当符合《北京市绿化工程质量监督实施办法》的规定。

第八条 公共绿地施工标准、质量控制和验收要求,按照《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DB11/T212—2017)相关规定执行。

第九条 公共绿地建设工程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组织施工、设计、监理单位进行工程竣工验收,应当经市或区园林绿化部门进行交付使用验收合格后,方可交付使用。竣工验收资料按照《北京市绿化条例》《北京市建设工程质量条例》和有关规定报市或区园林绿化部门备案。

跨区建设的公共绿地,城市道路、公路、河道等用地范围内的公共绿地及列入当年市政府重大项目的公共绿地由市园林绿化部门组织交付使用验收;其他公共绿地由所在区园林绿化部门组织交付使用验收。

第十条 建设单位申请交付使用验收时,应当向市和区园林绿化部门提交以下材料:

(一)公共绿地工程建设验收申请;

(二)公共绿地工程设计方案、市和区关于绿地方案批复文件、竣工图(含电子文件);

(三)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报告及单位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第十一条 市和区园林绿化部门受理交付使用验收申请后,组织验收组听取建设单位对工程建设情况的汇报,审核工程图纸及资料,实地勘验项目现场,必要时可邀请专家参与验收评价,出具验收结论。

第十二条 公共绿地建设工程交付使用验收合格的,市或区园林绿化部门应当下发《公共绿地验收许可决定》。

第十三条 公共绿地建设工程交付使用验收不合格的,建设单位在整改完成后,重新申报验收。

第十四条 公共绿地工程竣工验收资料管理,按照《园林绿化工程资料管理规程》(DB11/T 712—2019)相关规定执行。

第十五条 公共绿地验收合格后,公共绿地建设工程验收资料由建设单位负责收集整理。其中,市属或跨区项目将下列资料

纳入市城建档案馆管理；其他项目将下列资料纳入区城建档案馆管理：

- (一)批准的立项文件及附图；
- (二)初步设计审核文件(方案论证意见)及附图；
- (三)工程概况表；
- (四)工程质量监督登记表；
- (五)工程竣工图及工程结、决算书；
- (六)建设单位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 (七)施工单位工程竣工报告；
- (八)设计单位质量检查报告；
- (九)监理单位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 (十)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 (十一)分部(子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 (十二)其他需要纳入档案管理的资料材料。

第十六条 公共绿地验收后,市属或跨区公共绿地,由市园林绿化部门报请市人民政府确定后统一向社会公布。其他公共绿地由区园林绿化部门报请区人民政府确定后统一向社会公布。

第十七条 公共绿地养护标准和管理依据《北京市城镇绿地分级分类办法》《北京市园林绿化局关于城市绿地养护管理投资标准的意见》执行。

第十八条 公共绿地应当确保对公众开放,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改变公共绿地的性质和用途。因基础设施建设等特殊原

因需要改变公共绿地性质和用途的,建设单位应当在该绿地周边补建相应面积的绿地。未经许可擅自改变公共绿地性质和用途的,移交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部门依法进行处罚,同时可采取纳入行业不良信用信息归集、向相关部门通报情况等措施加强监督管理。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 2020 年 2 月 1 日起实施。2010 年 10 月 27 日《北京市园林绿化局关于印发〈北京市公共绿地建设管理办法〉的通知》(京绿城发〔2010〕14 号)同时废止。

**北京市园林绿化局
首都绿化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印发《北京市树木绿地认建认养
管理办法》的通知**

京绿办发〔2020〕12 号

各区园林绿化局、各系统绿化委员会(领导小组)办公室,各义务植树尽责基地,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规范首都树木绿地认建认养行为,确保其自愿、公益、公开的属性,促进首都绿化事业健康、有序发展,根据《北京市绿化条例》等相关法规,结合全市绿地认建认养实际情况,对《首都林木绿地认建认养管理办法》进行了修改和完善,形成了《北京市树木绿地认建认养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现将该《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学习,遵照执行。执行中如遇有关问题,请及时向市园林绿化局反馈。

北京市园林绿化局

首都绿化委员会办公室

2020 年 1 月 19 日

北京市树木绿地认建认养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本市树木绿地认建认养行为,根据《北京市绿化条例》等相关法规,结合我市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树木绿地认建认养(以下简称认建认养)是指单位或者个人通过一定程序,对社会公布的公共绿化资源,以自愿出资或者投工投劳形式,认建、认养一定数量树木、绿地的行为。

认建是指单位或者个人在规划确定的公共绿地内,按照批准的绿化工程设计方案和建设标准,出资建设绿地和种植树木、花草的行为。

认养是指单位或者个人对已经栽植的树木、绿地,参照相关养护管理标准,以出资形式委托专业绿化单位或者通过直接投工投劳进行养护的行为。

第三条 认建认养坚持双方自愿、公益和公开的原则。

第四条 市、区两级绿化委员会办公室负责树木绿地认建认养的宣传发动、组织协调、技术指导和监督管理。

区园林绿化部门负责树木绿地认建认养资金管理工作。

第五条 认建认养不得改变原有树木和绿地的性质、功能,以

及养护责任主体、产权关系。

第六条 鼓励和倡导单位或者个人通过认建认养的形式履行义务植树的责任,对成效显著的单位或者个人可以纳入首都绿化美化先进集体或者先进个人的表彰范围。

第二章 组织管理

第七条 认建认养实行协议管理。由树木绿地管理责任单位与认建认养单位或者个人签订书面协议,明确双方权利和义务,共同遵守;单位、个人可以单独或者联合认建认养。联合认建认养须在相互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后共同与树木绿地管理责任单位签订协议。

第八条 认建认养协议应当明确树木、绿地的名称、位置、数量,认建认养的形式、范围、费用、期限以及双方的权利和义务等。

第九条 认建项目所需费用,依据园林绿化部门审定的绿化方案和双方商定的建设标准进行测算;认养项目依据《北京市园林绿化局关于城市绿地养护管理投资标准的意见》等进行测算。

第十条 认建认养期限,最低不少于1年,最高不超过10年。协议期满后,经双方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后可以续签协议。

第十一条 认建认养应当严格按照如下工作流程实施:

(一)征集地块。树木绿地管理责任单位向所在区绿化委员会办公室提交可以用于认建认养地块、绿地、树木的资料。

(二)公布信息。区绿化委员会办公室对树木绿地管理责任单

位提交的地块、绿地、树木资料进行审核,在 各区政务网站对社会公布。

(三)提出申请。有意愿参加认建认养的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向区绿化委员会办公室提出申请并提交相应材料。

(四)条件审核。区绿化委员会办公室负责对认建认养项目单位或者个人的资格及条件等进行审核。

(五)协议签订。区绿化委员会办公室组织双方签订认建认养协议,并于签订后将协议在 各区政务网站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7 个工作日。

(六)组织实施。按照认建认养协议要求,双方履行相应的权利和义务。树木绿地管理责任单位应当及时将认建认养项目涉及的协议、相关批复、施工图纸、竣工验收等资料报区绿化委员会办公室。

单位或者个人认养树木可以适当简化流程,方便操作。

第十二条 区绿化委员会办公室应当规范认建认养协议,健全本区树木绿地认建认养档案资料,加强认建认养工作的监督与管理。

第三章 资金管理 与使用

第十三条 认建认养资金按照政府非税收入有关规定进行管理。区园林绿化部门为树木绿地认建认养资金执收单位,负责按照标准收取认建认养资金,及时足额上缴同级财政,实行“收支两

条线”管理。

第十四条 认建认养资金在充分尊重认建认养单位或者个人意愿的前提下,可以用于本区绿地建设、树木栽植、抚育管护等工作。

第四章 权利与义务

第十五条 树木绿地管理责任单位应当按照认建认养协议履行相关建设和管护义务,并为认建认养单位或者个人监督其所认建认养的树木绿地提供方便。认建认养单位或者个人应当按照协议约定支付认建认养资金。

第十六条 单位或者个人认建认养公共绿地,对个人出资 1 万元以上、单位出资 10 万元以上的,可以设置标志牌。单位或者个人认养公共绿地的,根据认建认养协议对公共绿地可以享有一定期限冠名权。

认建认养树木绿地的,按规定折抵年度义务植树任务,并颁发相应证书。

第十七条 标志牌由认建认养单位或者个人出资制作,树木绿地管理责任单位负责设置和维护。标志牌应当坚持节俭、生态的原则,简要标明认建认养单位或者个人的名称和具体项目的名称、期限。

第十八条 认建认养单位或者个人不得在其认建认养的绿地内增设建筑物、构筑物(含广告牌)等,不得私自围圈绿地,不得改

变绿地内建筑物规划使用性质,不得在认建认养绿地内进行任何经营活动。

第十九条 认建认养单位或者个人应当按照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全面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服从园林绿化部门和所在区或者乡镇人民政府的监督管理。

第二十条 认建认养期内,树木绿地管理责任单位与认建认养单位或者个人终止认建认养协议的,应当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规定执行,并在终止认建认养协议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报所在区绿化委员会办公室。

第二十一条 在认建认养期内,因重大工程建设确需临时或者永久占用绿地的,所涉及的树木移植或者绿地恢复费用归树木绿地产权单位所有。确需进行恢复的,由产权单位负责组织实施。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所称树木绿地是指本市行政区域内的树木和绿地。

本市林地的认建认养活动可以参照本办法实施。

第二十三条 区绿化委员会办公室可以结合实际制定实施细则,报首都绿化委员会办公室。

第二十四条 树木绿地认建认养协议、标志牌的规格、式样由首都绿化委员会办公室统一制定。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20 年 2 月 1 日起实施。2017 年 12

月 15 日《首都绿化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首都林木绿地认建认养管理办法〉的通知》(首绿办字〔2017〕18 号)、1999 年 1 月 5 日《首都绿化委员会办公室关于绿地认养工作中几个具体问题处理意见的通知》(首绿办字〔1999〕2 号)同时废止。

**北京市园林绿化局
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北京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关于印发《北京市代征城市绿化用地
移交建设管理办法》的通知**

京绿办发〔2020〕30 号

各区园林绿化局、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为进一步规范代征绿地建设管理工作，巩固园林绿化建设成果，北京市园林绿化局会同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北京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对《北京市代征城市绿化用地移交建设管理办法》进行了重新修订，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北京市园林绿化局

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北京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2020年2月18日

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

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

北京市代征城市绿化用地移交建设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加强代征城市绿化用地(以下简称“代征绿地”)管理,实现本市城市总体规划确定的绿化目标,依据《北京市城乡规划条例》和《北京市绿化条例》,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代征绿地是按照北京城市总体规划和控制性详细规划要求,在建设项目实施过程中明确由建设用地单位负责征地、征地补偿安置、土地平整、具备绿化条件后,按照有关规定移交园林绿化部门建设管理的城市绿化用地。

第三条 本市建设项目代征绿地的移交、建设和管理适用本办法。

第四条 代征绿地属于城市公共绿地性质。市区规划自然资源部门和园林绿化部门,按照各自职责负责代征绿地的用地审批、产权移交、不动产登记、日常管理等工作。具体如下:

规划自然资源部门负责确定代征绿地的位置、规模和四至界限,办理代征绿地用地审批、不动产登记等相关手续。

园林绿化部门负责协调建设单位办理移交手续,接收代征绿地,实施绿化任务并进行日常管理维护。

第五条 代征绿地移交的程序按照下列规定进行:

(一)通过政府储备开发或者企业为主体实施土地一级开发代

征绿地的移交。

土地储备机构、其他一级开发企业或棚户区改造和环境整治项目主体完成征地补偿、征地补偿安置、土地平整、具备绿化条件等工作,规划自然资源部门联合园林绿化部门验收合格后 30 日内,由土地储备机构、其他一级开发企业或棚户区改造和环境整治项目主体按照规划审批文件所规定的代征绿地位置和界限,与所在地园林绿化部门签订《代征绿地移交书》,将代征绿地交园林绿化部门实施建设、管理。

(二)直接实施征地、拆迁的代征绿地的移交。

采取直接实施征地、拆迁建设的建设用地项目,建设单位应当在规划验收前完成代征绿地的征地补偿、征地补偿安置、土地平整、具备绿化条件等工作。在建设项目规划验收时,按照《北京市绿化条例》《北京市城乡规划条例》相关规定,与所在地园林绿化部门签订《代征绿地移交书》,将代征绿地交园林绿化部门实施建设、管理。

(三)开发项目建设中代征绿地的移交。

对分期实施的建设项目,代征绿地具备分期移交条件时,市区规划自然资源、园林绿化、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共同督促建设单位分期移交代征绿地,签订《代征绿地分期移交书》。

第六条 市区规划自然资源部门对有代征绿地项目进行规划验收时,建设单位应当主动向所在地园林绿化部门或区政府指定部门提出移交代征绿地申请,并签订《代征绿地移交书》。移交内

容包括代征绿地四至范围、面积、建(构)筑物以及其他设施拆除腾退情况等。未取得《代征绿地移交书》的,市区规划自然资源部门不予通过规划验收。

第七条 代征绿地完成移交手续后,由园林绿化部门持申请书、身份证明文件、《代征绿地移交书》(含征地批复、征地结案表、钉桩通知书)等材料向市、区规划自然资源部门申请办理划拨用地手续,取得划拨决定书。在取得划拨决定书后,持不动产登记申请书、申请人身份证明、划拨决定书等材料申请办理不动产登记。

第八条 区园林绿化部门在代征绿地移交协议书签订后,应及时建立代征绿地移交台账,将有关移交协议书报市园林绿化部门备案。

代征绿地规划、建设、管理按照《北京市绿化条例》《北京市公共绿地建设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执行,绿化时间不得晚于代征绿地移交后的第二年度。

第九条 市区规划自然资源、城管执法、住房建设、园林绿化等部门,依据《北京市绿化条例》《北京市城乡规划条例》等有关规定,对逾期拒不履行移交代征绿地、不具备移交条件签订移交手续、非法侵占地征绿地等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理。

第十条 规划自然资源、住房建设、园林绿化、城管执法部门应建立工作机制,对完成规划验收逾期未移交的代征绿地进行追缴。对拒不移交代征绿地建设单位,各相关部门按职责对违法建设单位实施联合惩戒,督促其尽快移交。

第十一条 本办法自 2020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2010 年北京市园林绿化局和北京市国土资源局发布的《北京市代征城市绿化用地移交建设管理办法》(京绿城发〔2010〕19 号)停止执行。

附件:代征绿地移交书(略)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关于印发《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博士后 工作管理办法》的通知

京技管〔2020〕31 号

开发区各用人单位：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博士后工作管理办法》已经 2020 年第 3 次管委会主任办公会和 2020 年第 8 次工委会议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实施。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20 年 4 月 10 日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博士后工作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博士后科研工作站(以下简称开发区工作站)管理,吸引和培养适合开发区经济社会发展所急需的高层次特别是创新型优秀人才,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开发区工作站设立在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全国博士后管理委员会、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的指导下开展工作。

第三条 在开发区登记注册、纳税且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单位内设立的园区类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分站(以下简称分站),由开发区工作站管理。

第二章 管理机构职责

第四条 开发区社会事业局负责开发区工作站日常工作,制定开发区博士后工作管理制度,协调沟通有关部门共同做好博士后工作。开发区工作站主要职责包括:

(一)负责贯彻落实国家、北京市和开发区博士后工作政策及相关要求;

(二)负责分站设立、更名和撤销的组织工作;

(三)对分站的博士后工作进行指导、监督、检查、考核、奖惩；

(四)指导协调分站与博士后科研流动站(以下简称流动站)建立合作关系,共同做好博士后人员的招收、培养、考核、管理、服务等具体工作；

(五)为分站进出站和退站博士后人员办理相关手续,协助解决博士后人员工作、生活问题；

(六)组织分站开展国家、北京市各类相关资助和奖项申报工作；

(七)落实分站和博士后人员获得的开发区博士后工作专项经费；

(八)完善博士后工作经验交流平台,组织开展博士后工作交流 and 政策培训；

(九)组织开展其他博士后管理工作。

第五条 分站负责本单位博士后管理工作,具体职责包括：

(一)贯彻落实国家、北京市和开发区博士后工作相关政策并组织实施；

(二)接受上级主管部门的业务指导、监督、检查和评估；

(三)根据单位实际情况,制定博士后中长期发展规划和工作管理办法,建立进站遴选招收制度、经费管理制度、住房管理制度、以创新性成果为核心评价标准的绩效考核评价制度、以科研计划书为主要内容的培养制度等；

(四)成立由人事、科研、财务等部门组成的领导协调机构,安

排单位相关领导主管,配备专职人员具体负责本单位博士后管理工作;

(五)负责博士后人员招收、在站期间和出站管理工作,包括招收进站、项目确定、财务安排、考核奖惩、奖励资助申报、业绩评估、科研成果验收、结题出站等;

(六)负责做好博士后人员的工资福利待遇等日常管理和户口迁移等日常服务工作;

(七)配合开发区工作站开展其他博士后管理工作。

第三章 博士后人员招收

第六条 具有博士学位,年龄一般在 35 周岁以下,获得博士学位一般不超过 3 年的人员,可进站从事博士后研究工作。

分站不得按照无人事(劳动)关系人员身份招收本单位或关联单位在职员工进站。

第七条 分站应按以下程序招收博士后人员:

(一)与流动站建立合作关系。与流动站联合确定博士后研究计划课题,确定双方博士后合作导师,其中分站导师应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资格。

(二)可通过导师推荐、社会招聘等方式招收拟进站博士后人员。采取考核、考试或答辩等形式,对拟进站博士后人员开展进站评审,对申请者的学术道德、科研能力和已取得的科研成果进行综合评价,确保招收德才兼备的优秀博士进站。

(三)分站、流动站和拟进站博士后人员签订协议,或分站、流动站、开发区工作站和拟进站博士后人员签订协议,明确各方权利、义务以及工作目标、项目要求、在站工作期限、产权成果归属、违约处罚等。

(四)拟进站博士后人员到中国博士后网站注册个人信息,提交网上申请。

(五)分站按照相关规定为拟进站博士后人员办理进站手续,具体操作流程按照国家、北京市有关规定执行。

第八条 博士毕业6个月内暂未取得博士学位证书的拟进站博士后人员,可先提供学校或单位学位主管部门出具的同意授予博士学位证明办理进站,进站6个月内需将博士毕业证书交分站核验、备案、网上审核。

通过国(境)外、中外合作办学形式获得博士学位的拟进站博士后人员,需提供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学位认证书(外籍人员可提供中国驻外使领馆出具的学位认证)。

第四章 博士后人员在站期间管理

第九条 分站应按单位性质与已办理完成进站手续的博士后人员签订事业单位聘用合同、企业劳动合同或工作协议。

合同(协议)应从国家或北京市博士后管理部门批准同意进站之日起开始生效。

第十条 分站应为符合条件的博士后人员在进站后办理落

户、档案转移、组织关系转接等手续。

博士后人员(除在职、定向委培博士后人员)进站后应将人事关系转入分站,由分站负责行政、工资、人事档案、社会保险等管理。

在职、定向委培以及未将人事关系(含人事档案、工资、社保)转至分站的博士后人员,进出站不办理户口迁落手续。

第十一条 分站应按照北京市职称评价工作规定,协助进站前没有进行过职称评定的博士后人员申报评定中级职称。

分站可通过高端领军人才专业技术资格评价,推荐符合条件的博士后人员直接申报评定正高级职称。

第十二条 博士后人员在站期间,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分站在告知本人或公告后,应予以退站并办理退站手续:

- (一)考核不合格的;
- (二)严重违反学术道德,弄虚作假,影响恶劣的;
- (三)受警告以上行政处分的;
- (四)因旷工等行为违反所在单位劳动纪律规定,符合解除劳动合同(聘用)合同情形的;
- (五)因患病等原因难以完成研究工作的;
- (六)出国逾期不归超过 30 天的;
- (七)进站 6 个月后仍未取得国家承认的博士学位证书的;
- (八)提供虚假材料获得进站资格的;
- (九)被处以刑事处罚的;

(十)合同(协议)期满,无正当理由不办理出站手续或在站时间超过6年的;

(十一)其他情况应予退站的。

第十三条 退站的博士后人员,不享受国家、北京市和开发区对期满出站博士后人员规定的相关政策。

第十四条 分站博士后管理人员每年应至少参加一次业务培训,以做好博士后管理工作。

第五章 博士后工作服务保障

第十五条 设立开发区博士后工作专项经费,给予分站博士后工作的资助经费从该专项经费中列支。

对正常开展博士后培养工作的分站,每招收一名博士后人员进站,开发区一次性给予分站30万元资助经费。其中10万元为进站博士后人员生活补贴,分站应按税法相关规定纳税后拨付给博士后人员。

分站使用资助经费开支范围包括:博士后人员工资、奖金、生活补贴、参加社会保险费用和组织交流活动等支出;为开展博士后科研工作所支出的仪器设备费、实验材料费、出版/文献/信息传播/知识产权事务费、会议费、差旅费、专家咨询费、国际合作与交流费和劳务费(支付给参与研究过程且没有工资性收入的相关人员和临时聘用人员的费用)等;博士后人员赴国(境)外开展短期培训和学术交流活动费用;其他博士后工作所需支出。

分站招收在职身份博士后人员进站时,不享受本条规定的资助经费。

第十六条 住房保障。博士后人员在站期间(不超过2年)可申请租住开发区博士后公寓。

第六章 博士后工作专项经费管理

第十七条 博士后工作专项经费由开发区社会事业局和财务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及管理。

第十八条 分站6个月内无在站博士后人员开展研究工作,或在全国博管办注销的,应退回已拨付资助经费中未使用部分。

第十九条 受资助的分站对经费使用承担主要责任,应按照财务制度规定,对所获得的博士后工作专项经费实行专账管理与核算,不得收取或变相收取手续费、管理费,自觉接受有关部门监督检查,发现问题及时纠正和处理。

第二十条 受资助的分站和博士后人员应严格按照资金用途合理使用资金,确保资金专款专用,发挥资金最佳效益。对未按照核准的经费使用范围安排支出的,收回部分或全部资助经费。

第二十一条 博士后人员有剽窃、弄虚作假等违反学术道德和知识产权规定行为的,撤销资助,追回已拨付的资助经费,并予以通报。

第二十二条 对于违反财经纪律,虚报、冒领、截留、挪用、挤占资助资金的行为,按照国家和北京市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

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三条 在开发区登记注册、纳税且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单位,经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批准,可以招收博士后研究人员的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可以享受本办法中博士后工作服务保障政策。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如与开发区其他政策有交叉适用,按照就高不就低原则,执行优惠条款,不重复享受。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按照国家和北京市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由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博士后科研工作站暂行管理办法》(京技管字〔2001〕514号)同时废止。